导　论

满族是中国 56 个民族之一，人口有 9821180 人（1990 年），主要居住在辽宁、黑龙江、吉林、河北、内蒙古、北京等省市。

满族世居我国东北，是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持续不断的文化传统的民族。满族先世远可追溯至商周时代东北的肃慎、三国时代的挹娄、南北朝的勿吉、隋唐的鞨鞨，以及金代、明代的女真人。明初朝廷在东北设卫所，管辖当地女真人。明代中期以后，原散居于黑龙江、松花江流域的女真诸部落逐渐南迁，并重新组合、分布，于 16世纪末到 17 世纪初在辽东地区及松花江流域形成了以建州、海西两部为主体的，相对统一的女真社会，而东海女真则散居于建州和海西女真以东、以北的广大地区。

17世纪初，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顺应和把握历史时机，完成了女真各部的统一，并建立后金政权。皇太极时期女真社会进一步发展、大清政权巩固、军事势力加强， 1644 年多尔衮挥师入关，建立了统治全国的清朝封建政权。

从满族崛起创建大清王朝，经积累发展到康乾盛世，再到嘉庆道光之后走向衰微，在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当中，以社会政治制度的转变与发展为背景，满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都经历了非常剧烈的变迁。一方面，满族妇女的生活与命运紧随着民族历史的发展变化而跌荡起伏；另一方面，满族妇女在满族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尤其在其生活文化领域中，也都积极发挥了她们的作用，做出了特有的贡献。与此同时，满族妇女（包括有旗籍的满蒙汉妇女）的婚姻生活、家庭观念及风俗习惯等方面，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为满族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都随之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

一　选题的学术意义

本书的选题为“满族妇女生活与民俗文化研究”，关于这一论题，笔者觉得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学术意义。

首先，在我国民族学、民族史和满学的学术领域里，涉及满族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民族语言、民族关系等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众多且具有很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然而，其中对满族妇女的研究，或者说站在妇女这一角度，从妇女的立场出发，重新审视满族的社会历史、经济及民俗文化的研究，除王冬芳、定宜庄等学者的成果之外，却并不多见。过去，由于以男性为主导的“正统”史观和王朝史观的影响，满族妇女总是处于被隐藏、被忽略、被歧视的地位，她们似乎只能躲在她们的君王、丈夫和父兄身后，只能作为附庸，才能够有自己的价值和生存的意义。于是，满族妇女的人生及生活的意义，她们在满族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她们在参与创造满族文化时所表现出来的创造力、想象力和活力，往往都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认可。

因此，站在妇女这一角度，从妇女的立场出发，就可能使我们获得一个重新审视满族历史、满族社会及满族文化的机会，从而获得一些不同于以往的认识。这是本书的学术意义之一。

其次，由于满族在历史上建立过地方政权和大一统的全国政权，对于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历史性贡献，因此，迄今为止对于满族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社会组织、民族关系等方面，当然这些研究都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然而，对于满族的生活文化及其与妇女相关的民俗事象的研究，则显得较为薄弱。本书将主要关注满族妇女生活与民俗

文化。

这里所说的生活是指生活文化，亦即维系人们生命并使之得以持续的所有活动和创造，它能够通过群体和跨世代传承的方式得到延续、积累和发展。生活文化的特点还在于它是和“官方”相对应的、民间社会生活里的文化①。

相对而言，妇女更多地活跃于生活文化的各个领域，而她们的生活则是满族社会生活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书的各个章节中，将对涉及满族妇女生活的内容进行具体论述。我们相信，妇女和满族生活文化的关系要更为密切一些，而且在民俗文化的各个不同侧面都有所体现，妇女在满族生活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方面做出了比男性更为重要的贡献。

在以往的涉及生活文化及民俗的相关研究中，通常都颇为缺乏性别分析和性别观察，似乎在生活文化中完全没有性别的差异，这显然并不符合满族社会历史和现实的基本事实。有鉴于此，本书将从满族生活文化及民俗事象的各个侧面，探讨生活文化与妇女间的关联，昭示妇女对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这就有可能对满族研究做出一些新的尝试，这可以说是本书学术意义的第二个方面。

总之，本书试图从妇女生活史和妇女生活状态的角度出发，重新审视满族社会历史和文化，希望从而获得一些不同于以往的认识。

二　文献简述及相关研究

满族妇女的研究，以前是较少有人问津的领域。所以，在笔者刚开始触及这一领域时，便感觉到研究资料很零散，利用难度

①石川实、井上忠司编：《生活文化を学ぶ人たちへ》，世界思想社1998年版，第7～13页。

较大。如前述及，满族研究所涉及的重要领域，大体有民族历史（清前史、清史）、政治制度（八旗制度、盟旗制度、官庄、满蒙联姻等）、社会文化（家族制度、宗教、民俗、神话传说等）、民族语言（女真语、满语）、民族关系和社会文化变迁等几大方面。而对满族妇女及涉及妇女的民俗事象的研究，基本上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

满族研究中与妇女有所关联的课题，一般是家族制度和婚姻制度等，即便在这些课题中，以往的研究大多是从“无性别”或是“男性”视角来看问题的。比如，对于婚姻礼俗，一般的研究论文基本上都是描述和罗列说亲、合婚、过小礼、换盅、过大礼、摘索、结婚仪式等过程，而很少从妇女，即从新娘、娘家角度对婚姻、婚俗事象做基本的描述与分析，较少讨论到婚姻礼俗和相关的民俗事象对于女性人生的意义，同时也多缺乏对地域差别与婚俗变迁方面的分析。

对居住文化的研究，一般都是只介绍房屋的建筑结构特征、居屋空间的利用等方面。但笔者的重点则是要从妇女生活角度出发，探讨主妇角色的妇女对家庭生活空间的管理和利用、满族家庭弯子炕的空间利用中妇女的位置、供奉祖宗板子的西炕作为神圣空间对于妇女的特定禁忌等方面的内容。显然，从妇女角度出发可以使我们从现有的资料中发掘出内中包含的新情况，获得新的研究成果。

在满族研究中，看似与妇女没有什么关联，但实际上从中可以找到反映妇女生活内容的资料，由于缺乏较为明确的妇女研究的意识，这些资料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例如民间歌谣中的童谣，既有满族母亲们的创作，也有游戏里相伴而生成的童谣，无论哪种情形，都与妇女有着天然而又极为密切的关系，因为儿童在妇女生活中占据着核心的位置。

特别可喜的是，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后学术事业的发展和研

究者学术视野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拓展，对于满族妇女的研究已经开始引起了一些满学研究者，尤其是女性学者的关注和探讨，并取得了一些较为扎实而优秀的研究成果。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定宜庄女士的两部著作《最后的记忆——十六位旗人妇女的口述历史》和《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相继出版，读后可谓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

定宜庄女士的前一本著述，是作者依据口述史的研究方法，深入访谈了十多名满族老年妇女，通过她们亲口讲述的个人的经历和体验，来反映 20 世纪初以来，随着清朝统治的崩溃，满族妇女、乃至整个旗人生活和命运的曲折转变。这种研究角度是有新意的，书中所录妇女口述史都是来自民间的、活生生的、普通妇女们的生活经历和个人的记忆，而有别于传统史学中官方的、上层社会的、更多地出自男性观念下所形成的研究传统。对于满族女性的非常具有个性化和个人记忆色彩的叙述，虽然有时也存在难以归纳的问题，但它却能够使人从很多细微之处，生动地感受到留在一个民族心中的，与“生活”相纠结的历史的记忆。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一书，是专门探讨在清朝政治制度、尤其是在八旗制度下旗人的婚姻、家庭、习俗的特征，以及旗人妇女的婚姻生活的专著。此书取得了很高的学术成就，尤其论述在清朝社会制度下，在旗人婚姻家庭背景下，满族妇女的历史生活状态方面，对于笔者的影响较大。此书写作严谨扎实，史料的运用和掌握全面而得体，其所利用的清代档案和邸报资料，也是弥足珍贵。相比之下，笔者的思考就是想在定宜庄女士此项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较为全面地展开对于满族妇女之生活状态的描述，除了妇女生活史外，在涉及生活文化和民俗事象的其他层面给予更多的探讨。

此外，辽宁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冬芳女士著有《满族崛起中的女性》一书。此书主要利用了清入关以前的原始历史档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资料——《满文老档》，以及明史、朝鲜史料等，描述和分析了在明末女真社会迅速发展、文化剧烈变革时期，女性在当时错综复杂的社会、家庭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她们对社会变迁的适应。

对于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笔者都将认真地予以吸取和借鉴，并尽可能详尽准确地一一注明出处。

三　理论、方法与资料

就本书的命题来说，涉及一些基本和重要的学科理论、方法和资料等问题。笔者以为，其中有以下几个方面尤其值得研究者给予足够的重视。

1. 有关清史，包括满族发展史以及一般的民族发展的理论

笔者在中央民族大学硕士课程和博士课程学习期间，通过对民族学和满族历史的研习，对于满族社会历史的进程有了较为清晰和深刻的理解，这对于撰写本书应该是颇为有利的。截至目前为止，我国清史和满族研究所取得的诸多学术成果，主要是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指导之下取得的，其内容主要涉及满族社会发展阶段，满族作为一个民族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过程，以及满族入关并统一全国前后其社会性质的变化和社会形态的演进等研究领域，这些课题大都是以唯物史观作为理论基础的。笔者一方面借鉴和利用了上述各类研究的大量成果，同时，本书也基本上是倾向于采取唯物史观之重视物质生活、重视经济基础、重视基层民众和重视妇女在“两种生产”上的特殊贡献（尤其是在人口生产和家务劳动方面）等立场、观点与方法的。

2. 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和民俗学的有关理论

文化人类学和民俗学有关“文化”和“民俗”等核心概念的理论，对于本书的研究主题具有基本性的指导意义。有关“文化”的定义非常繁杂，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学说：认为文化是为了

满足需求的功能主义文化理论；认为文化是象征、隐喻和符号之体系的象征人类学理论；以及把文化大体上等同于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文化的理论等等。笔者在本书中对于文化的诠释，将主要集中在“生活文化”层面，亦即认为“文化是外显地或潜隐地指导着、支配着社会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价值取向、行为模式，是以社会共同享有且共同传递的知识、信仰、道德、艺术、教育、法律、心理、习俗总体系及其物化形态的载体”①。笔者之所以特别重视文化理论中“生活文化”的层面，乃是由于它和我们特别感兴趣的妇女生活与民俗的论题有非常直接的关联，对于我们理解满族妇女的生活史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的意义。

“民俗”亦即民间风俗，它一般具有稳定的传承性。民俗学通常将民间风俗（民俗）解释为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②。在民俗学著述中经常出现的“民俗事象”一词，则主要是指表现为民俗的、亦即具有传承性的各种社会文化事实与现象。这样，笔者对于“文化”和“民俗”涵义的理解，乃是都相对地集中和切近其“生活文化”的层面，这也正是本书对于“生活”和“妇女生活”的理解角度。

文化和民俗既有传承性，又有变异性，其在族群或社区的历史进程中不断有所继承和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发展通常也是有两条基本的路径，“一是在自己固有文化的基础上的发展，一是吸收外来营养的发展”③。笔者认为，满族文化的发展更是兼具

①姜义华等编：《港台及海外学者论金代中国文化》，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②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③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5页。

了上述两条路径的特点。对此，我们将在本书的有关章节涉及满族妇女之婚育等人生礼仪、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民俗，以及四季生活之岁时民俗、信仰生活以及女红等问题时，都会反复地讨论到妇女与满族社会文化发展之间的特殊关系。

根据本书有限的观察和研究，笔者倾向于认为，与男性相比，妇女和满族生活文化的关系要更为密切一些，这表现在民俗事象的各个不同侧面，应该说，妇女在生活文化的创造方面，做出了比男性更为重要的贡献。从满族生活文化及民俗事象的研究这一角度出发，探讨生活文化与妇女间的关联，可以帮助我们重新认识满族妇女对于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3. 来自女性主义的性别视角

“女性主义”作为一种理论思潮和方法论，其突出的特点就是对性别差异、性别建构的敏感。它尤其强调和注重分析各种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是怎样建构“女性”角色的①。有一部分女性主义者，强调以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人类生育问题；此外，还有不少人则侧重于从文化角度去展开有关女性和性别问题的研究。女性主义者主张以肯定的眼光来看待女性的特点，并认为这才是女性力量之所在②。

本书作者在理解生活文化与民俗的性别差异时，基本上是将男性与“官方”、“社会”等概念列为一组，而将女性与“民间”、“家庭”等概念列为另一组，并由此进而试图集中从妇女的角度和立场出发，以女性的视角来观察社会问题与生活文化，紧扣满族妇女生活与民俗的研究主题。借鉴女性主义的方法和相关理

① Friedl，Ernestine 1975，Women and Men: An Anthropologist's View Newyork. Holt，Rinehart and Winston.

②仉乃华：“妇女与发展：理论、实践与问题”，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3～243 页。

论，主要是为了从中寻求一些观察问题、发现问题和思考问题的新的视角。

基于以上若干理论性思考的立场，本书的研究所采取的研究方法主要有：

1. 历史学的方法

这主要是指基于历史文献和史料而进行研究的一些方法，包括社会阶级分析、社会生活史、地方志资料、以及口述史的方法等。从史料的范围考虑，本书将主要关注金代和明代女真人、清代旗人的相关史料。

古籍史料中对女真风俗的记载不少，但是其与妇女生活相关的材料却寥寥无几。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笔者将搜寻史料的时空范围予以扩大，不仅涉及明末建州与海西女真人的相关资料，还注意到金、明两代乃至宋朝女真人的有关史料。清代的满族妇女民俗，虽与宋金女真妇女或明代东海妇女民俗有很多的不同，但它们彼此之间的历史关联，还是清晰可见的。笔者认为，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跨越世代和跨越时空的传承性，可以被作为“民俗事象”而予以排列、叙述和分析。从这一点来讲，早期的相关史料，应该说也是有借鉴和参考价值的。

2. 民族学的方法

主要是指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同时，还包括民族学在满族研究领域中所业已形成的一些基本方法，诸如比较研究的方法、类型分析的方法等。

笔者曾经在辽宁省新宾县进行过为期不长的民族民俗调查，除了收集具有各种参考价值的地方史志资料之外，便是进入村落做较为深入的入户观察与访谈，入户访谈的对象主要是村落中的满族老年及中年妇女。笔者在田野调查中所获得的妇女访谈资料，将整理成个案形式，主要用在对当代满族婚礼仪式的一部分

描述之中。

所谓比较研究方法，主要是把满族妇女的生活文化放到整个满族文化、东北文化、东北亚文化之中，在具备可比性的前提下，与周边相邻民族做一些适当的比较，以便突显出满族文化的一些特点。由于满族在其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已经深刻地接受和涵化了很多汉族民俗文化的影响，与此同时，满族也给汉文化进而给中华文化带来了很多新鲜的活力，因此，笔者相信只有进行适当的满汉比较研究，才能使问题更加清晰。

由于本书研究论题的特殊性，故在资料利用方面存在着很多困难，可以参考的前人研究成果也较为有限。因此，笔者在理论、方法以及材料的利用等方面都不是单一的，而是尽可能地在理论和方法上保持开放性，只要是能够对于本书展开论述的“满族妇女生活与民俗文化”这一课题有参考价值的，比如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对婚姻家庭的研究，社会学的“性差”理论与社会化理论，民俗学有关民间文学、神话、人生礼俗和岁时民俗的研究，女性研究领域等方面的相关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笔者都试图予以积极地汲取和借鉴，并尽可能地善加分析和灵活地予以采用。

四　研究与写作的基本思路

本书以“满族妇女生活与民俗”为主题，它首先是一项“族别”研究，亦即主要是在“满族研究”的范围之内，研究对象是满族中妇女这一群体。其次，本课题又算得上是一项涉及满族妇女生活与民俗的专题性研究。所谓专题性，这里主要是指从满族社会历史中妇女生活史及其生活状态的这样一个侧面予以集中论述的。

此外，由于研究材料和叙述方法的限制，加上满族又是一个

具有悠久历史和创造了全国大一统格局的民族，其社会历史和文化生活的内容非常丰富，因此，本项研究同时又是在满族社会文化研究的大背景下，运用了将满族妇女生活史和涉及妇女生活状态的各种民俗事象相结合的论述方法，可以说也具有了一定的综合研究的性质。

本书由导论、五章正文和结语、附录等部分构成。

“导论”主要介绍选择本课题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在众多的文化理论中，笔者倾向于“生活文化”的解释，并努力使之与民俗文化和妇女生活结合，以构成本研究基本的理论基础。归纳起来，本课题的研究在学术价值上有两点：①对于满族妇女生活和相关民俗的研究，有助于我们从“妇女”的视角重新审视满族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进而有可能得到一些全新的认识。②对于“生活文化”和女性民俗的描述，有助于突破现有满学研究中较侧重政治、历史和语言等方面的局限，使我们对于满族社会、文化和民俗的理解更趋于具体和丰满。此外，还简要叙述了本书所涉及的方法和资料，以及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等。总体而言，本书采取了将妇女生活状态与女性民俗文化相结合的叙述方式。

第一章主要讨论特定政治制度之下满族妇女的命运、生活及其特点。其中涉及的政治制度主要有八旗制度、族表与抚恤制度、政治联姻制度、宫廷里的各种制度（例如后妃省亲制、遴选秀女制等），进而以此为背景，深入探讨制度框架中满族妇女们之被控制的婚嫁、八旗妇女的军旅生涯以及在政治联姻体制之下和宫廷里妇女的人生与命运。

第二章主要讨论满族妇女辛勤从事的生产和家务劳动，以及服饰和食物等主要由妇女参与创造的满族“物质生活文化”及相关民俗。笔者认为，满族妇女不仅在服饰和饮食等生活文化的基本方面，是文化的主要创造者和继承者，她们在家庭生活空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出行社交、家务劳动和以社会分工为前提的生产劳动中，也都有着基本的贡献。在家庭生活领域里，主妇实际上掌握着一定程度的主导性。

第三章主要对满族妇女的人生礼俗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和归纳，分析了满族妇女在出生、结婚、生育、死亡等人生过渡礼仪风俗中所面临的角色要求及其变化，以及这些人生礼俗对于她们的人生所赋予的价值和意义。从生到死，满族女性一生的轨迹，可以说均是被其“文化”所规范好的。诸多的人生礼俗，既对她们的人生关节赋予了特定的象征寓意，又为她们生活状态的改变提供了区分和界说的标志。

第四章集中论述满族妇女的社会生活礼俗，包括她们对各种社会生活的参与、妇女的社交礼仪、妇女与娘家的亲族网络关系、社会性岁时节庆民俗等很多方面，试以探讨满族妇女的社会生活角色与地位。笔者认为，满族妇女对各种生活礼俗仪式、岁时节庆游艺的积极参与，极大地拓展了她们在家庭内外的生活空间。满族社会虽然也是一个父系制和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但其妇女的地位却有着一定的特殊性。

第五章主要关注满族妇女的信仰与精神生活，讨论妇女在满族萨满教信仰、祖先祭祀、民间俗信等方面的活动和作用。从远古的女神崇拜，到萨满教中的女萨满，从宫廷祭祀中的萨满太太，到民间祭祀中妇女的位置与作用，可以认为满族妇女的信仰生活，伴随着社会历史和文化剧烈而又深刻的变迁，也越来越多地具备了多元性的特点，具备了“民俗宗教”的特征。在各种祈福礼俗和仪式中体现出妇女们对于阖家平安的期待，这是满族妇女情感世界的真实流露。

最后，在结语部分对全书进行总结，并试图进一步提高本项研究所获得的认识的深度与高度。

此外，本书还利用一定的篇幅，在各有关章节中穿插描述一

些由满族妇女所创造的文化，进而探讨了满族女性文化的一些特点。其中包括刺绣、服饰等女工，妇女的文学艺术创作，贴近生活的民俗宗教信仰，以及与汉族妇女缠足相对照的旗女天足等方面的问题。

构成本项研究的核心概念亦即关键词，主要有“满族”、“满族妇女”、“妇女生活”、“民俗”、“人生礼俗”、“生活文化”等。除了“生活文化”、“民俗”等少数几个已经在前文中有所说明的概念之外，其他概念大都在它们原来的学科文脉中均已有明确的定义，本书将在它们原本的意义上加以使用。

第一章　政治制度与满族妇女

八旗制度是满族社会最主要、最具影响力的社会政治制度，无论男女，只要是旗民便会受到八旗制度的严格制约。无论是后金汗宫，还是清宫内廷，生活在其中的满族贵族妇女都在一整套宫廷制度的管理和控制之下。而后金和清朝统治者的政治联姻等策略，也是影响满族妇女婚姻生活的重要因素之一。本章将主要从以上三个方面探讨满族社会政治制度对于妇女生活的影响。

第一节　八旗制度与妇女生活

像很多其他民族一样，满族古代历史上也有过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制度。根据有限的文献资料，如《女真国俗》等书籍的记载与论证①，早期满族社会中与氏族制度相联系的可能是某种程度的“母权”，社会的继嗣也可能是以“母系”为原则而展开。当时的满族妇女在社会生活里具有较高的地位，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她们都有较为全面的参与，可能并不存在妇女被排除在外的社会生活领域。

早期满族社会历史的一个最为重要的转折或变迁，正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制度逐渐让位于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并重的，或者说血缘关系逐渐减弱而地缘关系逐渐增强的八旗制度。

①王可宾著：《女真国俗》，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4～77 页。

在满族悠久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从以血缘为主要维系方式的氏族制度向以地缘关系为主要纽带的八旗制度的转变，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这在学术界已经取得了较一致的认识[①]。应该说，随着八旗制度的确立，满族妇女的生活也同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八旗制度是以满族部落时代（16世纪中期）出兵行围时的临时性组织“牛录”为基础编制而成，它由“牛录”、“甲喇”、“固山”等不同等级的组织组成，是一种有等级性的军事及行政管理制度。八旗制度将满族社会的成员“等级化”，将此前分散的社会政治权力集中化，从而为满族建立等级专制制度的国家政权奠定了组织制度基础。

八旗制度作为满族最基本的社会制度，对于“旗人”严密控制，使他们平时为民，战时为兵。同时八旗制度还控制着社会的几乎所有方面，包括人口、资源、婚姻、礼俗和社会行政管理等社会生活的大多数领域。显然妇女的人生和命运也处于八旗制度的控制之下，可以说八旗制度对满族妇女的生活有着非常深刻的影响。

一　妇女被控制的命运

满族在中国历史舞台上崛起的历史（从1616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到1644年清朝立国），是充满了氏族之间、部落之间和民族之间的冲突和战争的历史。在接连不断的征战之间短暂间歇的和平年代，满族妇女同男性一样，都是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参与者和创造者，在生活上也互相为伴，繁衍生息。但是每当冲突发生，战争来临，妇女们几乎马上就会沦落到被抢掠、被赏赐、被

①刘小萌著：《满族的社会与生活》，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第60～117页。

交换、被监控、被作为人质或战利品，或被作为各种政治和军事斗争之筹码或“条件”的悲惨境地。可以说，部族间的冲突和异族间的战争是导致妇女之由人而沦为“物”的存在的最直接的原因。

抢婚风俗，是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时期所产生的一种民俗事项①。满族先世也有过“抢婚”古俗，但那是以婚姻为目的的粗放古朴的风俗。但是，在各部相互称王争长，相互厮杀抢拼以及在和异族的战争中，战胜者掳取败北者的姊妹或妻妾的情形是普遍现象，这与抢婚古俗实质上完全不同，是对女子的掳掠和占有。翻阅相关史料，随处可见战争中将战败的男子杀死、将妇女充俘的记载，其面容姣好或稍有地位的妇女成为俘虏后，经常被当作“礼物”贡献给贵族、赏赐给有功的部将属下或来降之人。

天聪三年（1629），苏克萨克攻打察哈尔时，“降其民两千户，闻降者将为变，尽歼其男子，俘妇女八千余”②。天聪十年（1636）四月戊寅，“往征瓦尔喀部落胡辛泰、何尔敦还，获壮丁一百十有五名，妇女幼小四百一十口”。己丑再征，“获壮丁三百七十五名，妇女幼小共八百三十口”。辛丑时，扎福尼、道蓝往征瓦尔喀部落，“获壮丁二百九十五人，妇女幼小共六百九十三口”③ 这三次征讨俘获了大量壮丁和妇幼人口，瓦尔喀部落基本上被兼并掉了。部落战争中被俘获妇女的命运一般大都很难逃脱作为“物”的存在而被处置的命运。

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在统一女真各部的征战中，在与蒙古、朝

①叶涛、吴存浩著：《抢婚》，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第 75页。

② 《清史稿》卷二四九，苏克萨克条。

③ 《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二八，天聪十年四月戊寅条、己丑条、辛丑条。

鲜及明王朝发生战事期间，俘获和抢纳各部落、各民族妇女的史例，在历史文献中举不胜举。消灭敌对势力、掠夺财物和俘获妇女，几乎成为当时女真各部之间，女真人与其他族群或政治势力之间发生战争的三大目的和动机。八旗制度正是在满族统一各部和统一全国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的，因此可以说，伴随着八旗制度的确立，满族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进而满族妇女的生活也都受到影响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在明代以前，满族先世民族的婚姻观念尚未受到礼教太大的影响和熏染，所以其女性的“贞操”观念尚不严格。《晋书·四夷传》记载肃慎人的风俗是“妇贞而女淫”①，指的便是女子在婚前享有性自由，婚后则要守贞节。《隋书》则记载“其俗淫而妒，其妻外淫，人有告其夫者，夫辄杀妻，杀而后悔，必杀告者，由是奸淫之事终不发”②，这记载说明，隋代靺鞨人对妻子的贞节有所要求，对不贞的妻子丈夫有权杀之。但是，伴随着明末清初满族社会形态的巨变和八旗制度等一系列社会制度的确立，满族统治阶级也同时致力于从制度上逐渐消除旧的婚姻和男女社交习惯，妇女贞节也不再仅仅靠“妒”来限制和惩罚，而是通过确立针对妇女贞节问题的社会监管机制来实现。我们从这一历史时期《满文老档》中记录的大量惩处“通奸”的有关案例，以及对通奸所判处罚之格外严厉等，都可感受到在这个社会历史转折时期妇女命运的巨大跌宕。当时，甚至妇女因去了尚未娶妻的男性家中，或擅自送东西给男人都会获罪受罚。

史书记载，努尔哈赤本人也是严格限制自己家中诸妻与诸妾的行动。他禁止“福晋”任意送东西给人，尤其是男人；不准诸贝勒的福晋单独行动，即使是她们“入厕”，也“应结伙同往，

①《晋书》卷九七，四夷传。

②《隋书》卷八一，东夷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